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永海、齐绍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彭新波、肖峰、王莹瑛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常波、刘志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中的第 1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9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 1 项子议案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段晓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赵茗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永海先生（召集人）、齐绍洲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